

立法會 CB(2) 3027 /03-04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O/ADM CRI/1806/99(03) Pt.15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CA

電話：2810 3503
傳真：2524 7103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朱女士：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04 年 6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

**有關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若干條文
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**

謝謝你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來信。

政府理解政制事務委員會對上述事項進展的關注。我們的目標仍為制定法律方案，使防止賄賂條例的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。在制定方案時，我們會考慮當中涉及的複雜憲制及法律問題，包括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獨特憲制地位。

我們仍在擬定詳細方案。一俟完成有關工作後，便會儘快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。與此同時，行政長官仍受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的規管。

行政署長

(陳選堯



代行)

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

副本送：政制事務局局長